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对瑞茂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赵新征、刘军锋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5日

现场检查人员：赵新征、刘军锋、苏莹澜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和材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and 信息披露情况、与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 and 询问等，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瑞茂通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和承诺履行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瑞茂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

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茂通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茂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沧州分行，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统计表、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检查了对外投资统计表、投资协议、工商注册信息、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茂通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茂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瑞茂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瑞茂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74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5%。

2015 年以来，中国煤炭延续了前一年煤价持续下跌，需求持续疲软的态势，面对严峻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依托在煤炭供应链领域多年积累的资源渠道优势、运营管理优势、资金管控优势，深化改革，从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和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三个维度拓展业务，努力克服煤炭行

业带来的业绩压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呈稳定发展态势。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瑞茂通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保理业务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瑞茂通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本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并对提供资料和证据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做出承诺。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毕至本报告出具日，瑞茂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新征


刘军锋

